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四條 經營離島兩岸通航 港口與大陸地區港口間之 定期固定航線業務者,應 檢附申請書、營運計畫及 相關文件,向航政機關申 請許可後,始得航行。

大陸地區之船舶運 送業應委託在臺灣地區 船務代理業,申請前項許 可。

第一項許可期間,以 二年為限,並得於期限屆 滿三十日前重新申請許 可。

經公告無船舶運送 業經營第一項業務,且經 航政機關會商大陸事務 主管機關認航線有持續 經營之必要者,得依需求 徵求中華民國籍船舶運 送業經營該固定航線,營 運所生之損失得酌予補 貼;其補貼之條件、方式 及監督考核等事項,由航 政機關辦理之。 第四條 經營離島兩岸通航 港口與大陸地區港口間之 定期固定航線業務者,應 檢附申請書、營運計畫及 相關文件,向航政機關申 請許可後,始得航行。

大陸地區之船舶運 送業應委託在臺灣地區 船務代理業,申請前項許 可。

第一項許可期間,以 二年為限,並得於期限屆 滿三十日前重新申請許 可。

-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 二、馬祖兩岸小三通部分航 線長期虧損,營運困難 , 經交通部會商相關機 關,認為基於維持小三 通航運正常運作及確保 雙方運力對等,提供小 三通海運客運基本服務 及人員往來需要,維持 小三通航線正常營運有 其必要性,爰增訂第四 項,明定經公告無船舶 運送業經營小三通固定 航線業務,且經航政主 管機關會商大陸委員會 認為有持續經營必要, 得徵求我國籍船舶運送 業者經營該航線及補貼 其營運虧損之法源依據
- 三、至於補貼損失之條件、 方式及監督考核等事項 ,由航政機關訂定相關 營運虧損補貼及監督考 核作業要點,以利後續 執行。

- 第六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設 籍金門、馬祖之漁船,經 依船舶法申請變更用途, 並於註銷漁業執照或獲准 休業後,得向當地縣政府
- 第六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設 籍金門、馬祖之漁船,經 依船舶法申請變更用途, 並於註銷漁業執照或獲准 休業後,得向當地縣政府
-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 二、依現行第三項規定,一 百年六月三十日後設籍 於金門、馬祖之漁船,

申請許可從事金門、馬祖 與大陸兩岸間之水產品運 送;其許可條件,由當地 縣政府定之。

前項以船舶經營水 產品運送而收取報酬者 ,應另依航業法及其相關 法規規定,向航政主管機 關申請營業許可。

中華民國一百<u>零七</u> 年一月十八日前設籍金 門、馬祖之漁船,經許可 得航行至大陸地區,其許 可條件,由當地縣政府擬 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 定。 申請許可從事金門、馬祖 與大陸兩岸間之水產品運 送;其許可條件,由當地 縣政府定之。

前項以船舶經營水 產品運送而收取報酬者 ,應另依航業法及其相關 法規規定,向航政主管機 關申請營業許可。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 百年六月三十日<u>修正生</u> 效前設籍金門、馬祖之漁 船,經許可得航行至大陸 地區,其許可條件,由當 地縣政府擬訂,報請中央 主管機關核定。 無法經許可航行至大陸 地區進行船隻修繕及僱 用漁工,當地政府反映 漁業經營有相當困難。

第十條 臺灣地區人民得持 憑有效護照,經內政部移 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 查驗許可後,由金門、馬 祖或澎湖入出大陸地區。

金門、馬祖或澎湖設 有戶籍六個月以上之臺灣 地區人民,得向移民署申 請許可核發三年效期多次 出境許可證,經查驗後 由金門、馬祖或澎湖入出 大陸地區。

第十條 臺灣地區人民得持 憑有效護照,經內政部<u>八</u> 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 移民署)查驗許可後,由 金門、馬祖或澎湖入出大 陸地區。

金門、馬祖或澎湖設 有戶籍六個月以上之臺灣 地區人民,得向移民署申 請許可核發三年效期多次 入出境許可證,經查驗後 由金門、馬祖或澎湖入出 大陸地區。

一、配合內政部入出國及移 民署於一百零四年一月 二日改制為內政部移民 署,爰修正第一項機關 名稱為內政部移民署。 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

香港或澳門居民適用 臨時入境停留方式入境者 ,於入境金門、馬祖或澎 湖時,得向港口之移民署 申請發給臨時入境停留通 知單,持憑入出境。

效入出境許可證者,亦同

香港或澳門居民適用 臨時入境停留方式入境者 ,於入境金門、馬祖或澎 湖時,得向港口之移民署 申請發給臨時入境停留通 知單,持憑入出境。

第十一條 本條例第九條第 三項及第四項人員,申請 由金門、馬祖或澎湖入出 大陸地區者,除第二項所 定人員依該項規定辦理 外,應先依臺灣地區公務 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 大陸地區許可辦法及簡 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 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 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 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申 請許可或同意。

下列人員申請赴大 陸地區從事交流活動,得 向移民署申請許可,持憑 有效護照經查驗許可 後,由金門、馬祖或澎湖 入出大陸地區:

- 一、金門、連江及澎湖縣 縣長。
- 二、服務於金門、連江及 澎湖縣各機關之政 務人員。
- 三、服務於金門、連江及 澎湖縣各機關未涉 及國家安全機密之 簡任或相當簡任第 十一職等以上公務 員或警監三階以上

第十一條 本條例第九條第一、現行第一項文字「除第 三項及第四項人員,申請 由金門、馬祖或澎湖入出 大陸地區者,除第二項及 第三項所定人員依各該項 規定辦理外,應先依臺灣 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 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 及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 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 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 大陸地區作業要點,申請 許可或同意。

下列人員申請赴大 陸地區從事交流活動,得 向移民署申請許可,持憑 有效護照經查驗許可 後,由金門、馬祖或澎湖 入出大陸地區:

- 一、金門、連江及澎湖縣 縣長。
- 二、服務於金門、連江及 澎湖縣各機關之政 務人員。
- 三、服務於金門、連江及 澎湖縣各機關未涉 及國家安全機密之 簡任或相當簡任第 十一職等以上公務 員或警監三階以上

- 二項及第三項所定人員 依各該項規定辦理外」 ,其中之「第三項」原 應為「第四項」,配合本 次修正删除第四項,一 併刪除「及第三項」等 文字。
-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 三、依「簡任第十職等及警 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 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 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 要點」第二點第二項規 定:「公務員及警察人員 經遴派或同意赴大陸地 區出席專案活動或會議 及從事與業務相關之交 流活動或會議,應經所 屬中央機關、直轄市、 縣(市)政府或授權機 關同意或核定。」,較現 行第四項規定更為寬鬆 ,現行第四項已無存續 必要,爰删除之。

警察人員。

移民署為前項許可 前,必要時,得會商相關 機關。 警察人員。

移民署為前項許可 前,必要時,得會商相關 機關。

除警察機關外,服務 於金門、連江、澎湖縣政 府及所屬機關(構)未涉 及國家安全機密之簡任或 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下公 務員,以公務事由申請赴 大陸地區者,得經所屬縣 政府、縣議會同意,持憑 有效護照經查驗許可後, 由金門、馬祖或澎湖入出 大陸地區。

- 第十二條 大陸地區人民有 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移 民署申請許可入出金門 、馬祖或澎湖:
 - 一、社會交流:包括探 親、探病、奔喪、人 道探視或其他交流 活動。
 - 二、藝文商務交流:包括 學術、體育、宗教、 文化、商務或其他交 流活動。
 - 三、就學:包括就讀推廣 教育學分班及非學 分班。
 - 四、旅行:包括組團及個 人旅遊。

移民署為前項許可 前,必要時,得會商相關 機關。

第一項第四款情形, 以組團方式辦理者,每團 人數限三人以上四十人以

- 第十二條 大陸地區人民有 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移 民署申請許可入出金門 、馬祖或澎湖:
 - 一、社會交流:包括探 親、探病、奔喪、人 道探視或其他交流 活動。
 - 二、藝文商務交流:包括 學術、體育、宗教、 文化、商務或其他交 流活動。
 - 三、就學:包括就讀推廣 教育學分班及非學 分班。
 - 四、旅行:包括組團及個 人旅遊。

移民署為前項許可 前,必要時,得會商相關 機關。

第一項第四款情形, 以組團方式辦理者,每團 人數限五人以上四十人以

- 二、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 項至第六項未修正。

下,整團同時入出,不足 三人之團體不予許可,並 禁止入境。

大陸地區人民於金 門、馬祖或澎湖海域,因 突發之緊急事故,得申請 救助進入金門、馬祖或澎 湖避難。

大陸地區人民進入 臺灣地區患重病、受重 傷、發生天災或其他特殊 事故,其必要協處人員, 得向移民署申請專案許 可,往返金門、馬祖或澎 湖與大陸地區;該大陸地 區人民經許可之停留期間 **屆滿者**,亦同。

大陸地區人民依本 辨法許可入境者,其停留

- 地點以金門、馬祖或澎湖 為限。 第十七條 大陸地區人民在 中共黨務、軍事、行政或 其他公務機關任職者,申 請進入金門、馬祖或澎 湖,得不予許可;已許可 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許
 - 可,並註銷其入出境許可 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亦同:
 - 一、參加暴力或恐怖組 織,或其活動。
 - 二、涉有內亂罪、外患罪 重大嫌疑。
 - 三、涉嫌重大犯罪或有犯 罪習慣。
 - 四、曾未經許可入境。 五、(曾)經許可入境,

下,整團同時入出,不足 五人之團體不予許可,並 禁止入境。

大陸地區人民於金 門、馬祖或澎湖海域,因 突發之緊急事故,得申請 救助進入金門、馬祖或澎 湖避難。

大陸地區人民進入 臺灣地區患重病、受重 傷、發生天災或其他特殊 事故,其必要協處人員, 得向移民署申請專案許 可,往返金門、馬祖或澎 湖與大陸地區;該大陸地 區人民經許可之停留期間 **屆滿者**,亦同。

大陸地區人民依本 辦法許可入境者,其停留 地點以金門、馬祖或澎湖 為限。

- 第十七條 大陸地區人民在 一、為使有關大陸地區人民 中共黨務、軍事、行政或 其他公務機關任職者,申 請進入金門、馬祖或澎 湖,得不予許可;已許可 者,得撤銷或廢止之。有 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同:
 - 一、參加暴力或恐怖組 織,或其活動。
 - 二、涉有內亂罪、外患罪 重大嫌疑。
 - 三、涉嫌重大犯罪或有犯 罪習慣。
 - 四、曾未經許可入境。
 - 五、曾經許可入境,逾停 留期限。
 - 六、曾從事與許可目的不

- 申請進入金門、馬祖、 澎湖程序, 更為明確且 符合執行需要,參考大 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 區許可辨法第十二條及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 觀光活動許可辦法第十 六條規定,修正第一項 序文、第五款至第七款
- 二、為符實務需求及執行一 致性,第二項參考大陸 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 許可辨法第十四條及大 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 光活動許可辨法第十六

逾停留期限。

- 六、(曾)從事與許可目 的不符之活動或工 作。
- 七、(曾)有事實足認為 有犯罪、違反公共秩 序或善良風俗之行 為。
- 八、有事實足認為有危害 國家安全或社會安 定之虞。
- 九、患有足以妨害公共衛 生或社會安寧之傳 染病、精神病或其他 疾病。
- 十、其他曾違反法令規定 情形。

- 二、有前項第五款情形 者,其不予許可期間 為一年至三年。
- 三、有前項第六款情形 者,其不予許可期間 為一年至三年,其係 經強制出境或限令 出境者,不予許可期

符之活動或工作。

- 七、曾有犯罪行為。
- 八、有事實足認為有危害 國家安全或社會安 定之虞。
- 九、患有足以妨害公共衛 生或社會安寧之傳 染病、精神病或其他 疾病。
- 十、其他曾違反法令規定 情形。

有前項第四款情形 者,其不予許可期間至少 為二年;有前項第五款或 第六款情形者,其不予許 可期間至少為一年。 條關款年移外二正不前定九以燒開教保民國點有予述,款定一第;法人及關許作增之明本多十國四一期規有予此,於不入條業規第,第第可業列不條業規第,第第可以條業規第,第第可以條業規第,第第可以條業規第,第第可以條業規第,第第可以條業規第,第第前,

間為三年至五	.年。
--------	-----

- 四、有前項第七款情形 者,其不予許可期間 為一年至五年。
- 五、有前項第九款情形 者,其不予許可期間 至痊癒或經證明病 情穩定之日。

第十八條 (刪除)

第十八條 進入金門、馬祖 一、本條刪除。 或澎湖之大陸地區人民,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治安 機關得以原船或最近班次 船舶逕行強制出境。但其 所涉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 者,應先經司法機關之同

一、未經許可入境。

意:

- 二、經許可入境,已逾停 留期限。
- 三、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 之活動或工作。
- 四、有事實足認為有犯罪 之虛。
- 五、有事實足認為有危害 國家安全或社會安 定之虞。
- 六、患有足以妨害公共衛 生或社會安寧之傳 染病、精神病或其他 疾病。

二、有關大陸地區人民強制 出境及收容之規定,業 於本條例第十八條及第 十八條之一明文規定, 包含「強制出境及收容 要件」、「通知司法機 關」、「給予陳述意見 機會」及「處理方式、 程序」等,對於進入金 門、馬祖或澎湖之大陸 地區人民,實務運作上 亦已遵循前開規範,似 無重複規定之必要,爰 删除本條,回歸適用本 條例之相關規定。